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函

會 址：23652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7 號
承辦人：蔡太裕（分機 40）
聯絡人：黃郁雯（分機 36）
電 話：(02) 2261-1170
傳 真：(02) 2263-9858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工會字第 106001115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 年度新北市 SUPER 教師獎實施計畫、推薦報名表、參選教師資料表、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SUPER 教師遴選委員會組織暨作業要點、授權同意書

主旨：本會辦理 107 年度新北市 SUPER 教師獎，敬請 貴局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發掘深耕基層優良教師，帶動人才培育之良性循環，給予基層老師實至名歸的鼓勵，本會特辦理 107 年度新北市 SUPER 教師獎遴選，敬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二、遴選組別分為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幼兒園等五組。實施計畫、推薦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 三、推薦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請轉成 PDF 檔，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四）前 E-mail 或燒製成光碟寄至本會 23652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7 號（郵戳為憑）。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鄭建信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王筱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6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h331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62347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辦理107年度新北市SUPER教師獎，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遴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工會106年11月23日新北教工會字第1060011157號函辦理。
- 二、為發掘深耕基層優良教師，帶動人才培育之良性循環，給予基層老師實至名歸的鼓勵，該會特辦理107年度新北市SUPER教師獎遴選，先予敘明。
- 三、遴選組別分為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幼兒園等五組。實施計畫、推薦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 四、推薦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請轉成PDF檔，於107年2月22日（星期四）前E-mail或燒製成光碟寄至該會23652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247號（郵戳為憑）。
- 五、本案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下列相關人員：
 - （一）黃郁雯聯絡人，電話：（02）22611170分機36。
 - （二）蔡太裕承辦人，電話：（02）22611170分機40。

107 年度新北市 SUPER 教師獎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發掘深耕基層之優良教師，帶動人才培育之良性循環，給予老師實至名歸之鼓勵，藉此影響並激勵專注認真、抱持理想之優質教師投入教育界深耕。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新北市教師會。

參、參加資格：

- 一、本會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幼兒園會員教師。
- 二、任教滿三年以上。
- 三、曾獲(1~4 屆)縣市 POWER 教師獎、(1~4 屆)全國 POWER 教師獎、縣市 SUPER 教師獎、全國 SUPER 教師獎者，不得報名。

肆、報名方式：

- 一、由支會推薦報名，每支會推薦不同學習階段一名教師；借調教師(主任)由現職服務學校及其支會推薦報名。
- 二、報名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至 107 年 2 月 22 日止。

伍、資料檢附

- 一、推薦報名表如附件一，含推薦理由，及相關資料（如附件二個人簡介、教育理念、教學風格、教學成果及作品、生涯規畫、著作發明……等），並檢附佐證資料（含該年度課表等）。
 - 二、報名資料及相關資料以 A4 size 直式橫書的形式檢附，以 10~30 頁為原則，含封面至多不得超過 30 頁，並請轉成 PDF 檔案；另需檢附個人證件照及師生互動生活照（照片格式為 400K 以上 jpg 檔）各 1 張，並提供 107 年 3 月份授課日課表及註明可到校訪視時間區段，以及訪談參考名單（家長和同事各 2 位），參選教師得自行拍攝自我簡介短片（不超過 3 分鐘）提供本計畫相關文宣使用。
 - 三、以上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107 年 2 月 22 日）前，以 e-mail 傳送檔案至本會或將資料燒製成光碟掛號郵寄或親送到本會（23652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7 號）。
 - 四、參選資料恕不退還，並請自留副本。
- ★除前述基本資料外，參加者平日豐富之教學檔案資料可於訪視委員到校訪視時再呈現。
- ★除報名參選資料外，於遴選期間，參選教師不可再提供任何補充資料予主辦單位。

陸、遴選作業：

自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3 日（五）止，依「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SUPER 教師遴選委員會組織暨作業要點」（如附件三）進行二階段遴選（訪視），遴選結果於頒獎典禮當日揭曉。

柒、評選標準：

教學具創意，受學生喜愛，對學生有深刻影響者；關心學生、教學認真、與家長互動良好；主動研究創新教材、教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活力十足、引發學生深入思考、持續追尋、窮究知識的原貌，並與學生共同成長，對學生有深遠影響，而能帶動同儕共同成長等。

捌、得獎名額：

分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幼兒園五組，入圍第二階段遴選者每組至多五名，SUPER 教師獎每組各二名，不分組別評審團獎若干名，不分組別最佳人氣獎二名。若各組參選教師均未達評選標準，得以從缺辦理。

玖、獎勵表揚：

一、頒獎形式：本會將於 107 年 4 月 14 日（六）辦理頒獎典禮，表揚各得獎教師。

二、獎勵方式：

1. 凡獲獎及參與協助教師，本會將報請本市教育局予以敘獎鼓勵。
2. SUPER 教師獎：獎狀一幀、獎盃一座及獎金 2000 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另頒壹萬元獎金、獎盃及獎狀。
3. 評審團獎：獎狀一幀、獎盃一座及獎金 2000 元。
4. 最佳人氣獎：獎狀一幀及獎金 1000 元。
5. 入圍獎：獎狀一幀。
6. 伯樂獎：對推薦之支會頒予獎狀一幀及會務推展基金 600 元。

得獎人若未能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領獎，得委託代理人；但得獎人若未委託代理人出席頒獎典禮領獎，視同放棄獎金及獎盃。

三、為配合辦理「全國 SUPER 教師獎」，本會得依本屆評選結果，推薦分組 SUPER 教師獎得主參加「全國 SUPER 教師獎」選拔活動，榮獲全國教師 SUPER 教師獎者，每名獎金五萬元。

壹拾、活動備註：

一、獲選本會 SUPER 教師及評審團教師獎得獎者，請於領獎後一週內，以 e-mail 方式提供得獎心得 600~800 字，以利活動報導。

二、本市 SUPER 教師獎及評審團教師獎得主需配合事項：

1. SUPER 教師及評審團教師獎得獎者於得獎一年內應協助本會推展本市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例如：基層教師座談或擔任本會辦理研習會之講師），便於發揮優良教師之影響力。
2. 報名參選之資料（除第一項教師基本資料不公開）授權本會上網公告，供所有教師分享學習。（參考附件四）

三、本會 SUPER 教師及評審團教師獎得獎者，如因違反相關教育法規遭受申誡以上處分或判刑確定者或依本會章程遭除名者，得追回該獎項。

附件（一）

107 年度新北市 SUPER 教師獎 推薦報名表

參選教師資料 姓名：		目前任教科目：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學年資： 年			
服務學校：		E-mail：	
聯絡 電話	(公)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目前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_____	
學校地址（含郵遞區號）：			
現居地址（含郵遞區號）：			
經歷：（請依時間順序詳列相關經歷，包括教學、非教學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時間	任教科目
1.			
2.			
3.			
4.			
5.			
6.			
7.			
8.			
9.			
專長：			
曾參加（或現仍參加）校外社團或組織：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職稱	推薦人電話
推薦理由或推薦程序：			

1. 參選教師個人簡介

①自我介紹：包括成長經歷、求學經驗、工作選擇、生涯規劃等

②我的學校介紹

③我的班級介紹(若為科任老師，可就任教數班作共同介紹)

④我的教育理念

⑤我的教學風格

⑥我的教學生涯

2. 參選教師教學成果、作品：

(例如：班級經營、領域教學、科目教學、單元教學、活動教學、學生輔導、協同教學及其他)

*可續頁，以 10-30 頁為原則，至多不逾 30 頁，外加課表 1 頁。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SUPER 教師遴選委員會組織暨作業要點

經 104 年 11 月 17 日第二屆第二次定期常務理事會修正後通過

經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2 屆第 3 次理事會修正後通過

經 106 年 11 月 6 日第 3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修正後通過

- 一、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求公正遴選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辦理年度 SUPER 教師本市人選，特成立「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SUPER 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七至九人，依下列各分組聘任：本會代表二人、家長代表二人、校長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三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一人，由理事長聘任之。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當年度九月三十日止。
本委員會委員之產生如有困難，得由本會視情況調整之。
- 三、本委員會之該年度第一次會議由本會召開，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爾後之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之。
- 四、本委員會之相關行政工作及經費支出由本會負責辦理及編列預算。
- 五、本委員會遴選作業如下：
 - （一）初審：召開初選會議就書面推薦資料進行審查，各組至多取五名進入複審。
 - （二）複審：進行觀課、訪談及對同事、學生、家長訪談。
 - （三）決選：召開學決選會議依據推薦資料及複審結果，遴選出各組 SUPER 教師。
- 六、本委員會為任務編組，委員為無給職。
- 七、當年度之 SUPER 教師獎實施計畫應送本會常理會備查。

附件（四）

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遵守 107 年度新北市 SUPER 教師獎及 107 年度全國 SUPER 教師獎活動計劃之各項規定，保證提供之報名資料係真實無誤，其教學成果與作品係為本人所創作。若本人榮獲 107 新北市 SUPER 教師獎或全國 SUPER 教師獎，除報名表中所填寫之第一項教師基本資料不得公開外，其餘資料同意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擁有專屬無償使用權，得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推廣、公佈、發行、網路公開傳輸、且在非營利、合於教育目的之情況下，得與其他單位合作利用或授權不特定人使用。

本人為參加 107 年度新北市 SUPER 教師獎及 107 年度全國 SUPER 教師獎活動，擔保報名表所填寫之內容合法和有效存在，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報名資料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願被取消資格，並交回所有獎項；如有不實而涉及違法，本報名者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所受之損害。

同意人姓名：

簽章：